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铜陵市公安局的(铜陵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系统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怡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怡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